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。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

1.1 设计概况

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“大陆槽稀土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70 万吨/年采选工程项目”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。环保投资概算 710.3 万元。

1.2 施工概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，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，并且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2025 年 3 月，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2025 年 6 月项目竣工，验收工作自项目竣工后开始启动，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办公区公示栏进行了竣工日期公示，2025 年 7 月 1 日在办公区公示栏进行了调试日期公示。2025 年 08 月 10 日至 15 日进行了辐射环境验收监测，8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非放部分验收监测。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，并提出了验收合格的专家意见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或投诉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该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《环境保护责任制及环保管理制度汇编》和《稀土辐射安全管理制度》，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、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、明

确了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、检查管理要求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（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、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记录等）由安全环保部保存，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513424-2025-23-L），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，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，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、演练和宣传工作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项目已设置自行监测计划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无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无

3、整改工作落实情况

无